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和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对神华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和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8 日	44.60	86,000	0.015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1 日	46.08	224,000	0.0407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2 日	46.52	35,000	0.0064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47.20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4 日	47.53	700,000	0.1273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8 日	47.33	426,500	0.07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9 日	47.69	374,400	0.0681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0 日	48.84	240,000	0.043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1 日	49.13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5 日	49.11	13,000	0.0024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6 日	49.87	60,000	0.0109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6 日	67.72	100,000	0.0182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7 日	72.12	70,000	0.0127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8 日	72.79	40,000	0.0073
合计	-	-	49.41	2,474,900	0.4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8,700	3.6870	17,803,800	3.23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定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0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神华投资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0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神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枫	曹小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电话	010-61712828	010-61712828	
电子信箱	hef@bjlirr.com	caoxc@bjlir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1,821,940.06	1,645,942,874.59	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301,009.10	199,535,779.59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819,995.52	186,199,617.26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870,093.47	199,575,101.90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	0.168	1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	0.168	1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64%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3,655,049.13	5,590,187,129.79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3,619,606.71	3,804,486,978.98	4.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72,02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35,456,781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6%	40,050,076	13,914,042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10,626,9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8,091,700	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1,119,856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1.40%	16,625,900	0	冻结	15,090,000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38%	16,407,591	0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1,446,908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704,642	9,528,4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407,59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国内乃至全球经济带来了极大冲击,对经济生活中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党和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全国人民上下同心,共渡难关,及时有效的遏制了疫情的蔓延,公司也在第一时间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守望相助、共克时艰。政府围绕"六稳"、"六保"出台多项强有力政策,力促国民经济触底回升,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经济发展重回升势,居民生活回归正常。在实体经济遭受冲击的背景下,钢铁行业及耐材行业也受到了一定波及,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疫情期间并无明显减停产情况,并且公司各生产基地及时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第一时间实现复工复产,供货稳定,总体生产经营未受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耐材行业整体运行趋势偏弱,企业间整合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预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利用自身优势,扩大收入规模,拓展产品结构,多项并举努力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占率。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现有客户供货份额,实现耐材业务稳定增长;冶金炉料业务进展顺利,实现较好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182.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0.10 万元,同比增长 15.4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收入,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7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军晖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		
电话	020-62612188-232		
电子信箱	wujh@xilo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7,914,416.84	1,622,454,020.85	10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40,295.07	15,016,447.09	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00,471.60	12,810,224.14	-2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769,413.87	-275,449,311.69	-17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84%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6,249,843.91	4,230,935,377.97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579,078.56	1,942,128,281.67	4.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伟波	境内自然人	14.22%	83,204,290	62,403,217	质押	69,199,994
黄少群	境内自然人	12.73%	74,500,000	55,875,000	质押	66,739,879
					冻结	7,760,000
黄伟鹏	境内自然人	11.72%	68,603,004	51,452,253	质押	65,773,000
上海国药圣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20,878,550	0		
黄俊杰	境内自然人	2.61%	15,247,500	11,435,625	质押	15,240,000
黄俊凯	境内自然人	1.95%	11,435,625	8,576,719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0,444,688	7,833,516		
童美芳	境内自然人	0.79%	4,650,000	0		
徐进	境内自然人	0.74%	4,325,550	0		
李伏开	境内自然人	0.59%	3,445,1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俊凯、黄俊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系兄弟关系,黄俊凯、黄俊杰系黄伟波之子。(2)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状病毒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对不少行业都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按照保稳定、求发展的总体要求,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运营生产活动,通过拓市场、控成本、强管理,多项举措降低疫情的影响,保持企业经营活力。报告期内,主要各项工作如下:

1、紧密关注市场动向,优化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梳归纳分析市场数据,进一步挖掘细分行业,强化与客户的战略关系,特别是重点市场的销售关系和经销商渠道重构,着力扩展大客户深入合作;通过不断加强市场和竞争分析,优化并执行营销管理、考核激励机制,细分销售管理区域,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同时,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定制化产品的服务,增强产品服务能力,提升品种竞争力和企业的配套服务能力。

2、积极探索创新机制,促进技术研发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技术研发中心分工调整和细化,从产品管理、技术研究、管理支撑三条线维度,落实目标结果导向,促进核心技术升级,加强部门紧密合作,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坚持以技术项目为抓手,不断调整优化结构,积蓄发展力量,增强发展后劲。通过引进行业背景的技术应用型人才组建团队,围绕试剂上下游配套产品研发、一站式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顺利启动试剂灼刻液、行业相关材料等研发项目。

3、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组织效率

面对新冠疫情,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强化精细管理,优化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的流程和供应链体系,加强各产品部门及子公司间的协同,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合理减少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积极防控疫情,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一方面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落实细化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全力加入到疫情防控队伍中,着力生产消杀试剂产品,研发、生产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调动资源尽力保障供应。同时已通过各种途径将相关消杀产品捐赠给医院、慈善机构、学校使用,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完成了备案等手续,打开品牌面向民用消费端,满足家用、外出、通用、特定等多种使用场景。

5、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中台建设西红柿 CLUB 上线,已实现内部销售管理;橙基因检测系统上线,可以形成浏览购买,绑定分析,报告推送的一体化用户体验。

公司运用互联网的思维,积极着力打造"有料、试剂、物流、金融"为前端、"业务、大数据"为中端、"OA、NC、WMS、MES 等系统"为后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求通过赋能化工平台的方式加码经营,推动业务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增加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希望之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柳州西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商业		30.00	投资设立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杨成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杨成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70,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的股东杨成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成三	总经理	13,570,070	0.76%
合计	--	13,570,070	0.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该股票因历次分配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成三	3,390,000	24.99%	0.19%
合计	3,390,000	24.99%	0.19%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